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55號

原告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

法定代理人 陳聰漳

上列原告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53,391元【計算式：（70平方公尺×30,936元/平方公尺）+ 5年租金187,871元=2,353,391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364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